投縣食物券 4個月發出千餘張

【記者張家樂/南投報導】【2015-04-21/聯合報/B1 版/彰投·運動】

南投縣政府去年推出食物券,今年把食物券送進學校,校園和村里同步進行,毋需任何證明,民眾反應極佳,不到4個月,已發出一千多張食物券。

南投縣內國中小學學生,若家庭遭遇變故,如父母親重大傷病或失業、坐牢等,致三餐沒有著落,只要班導師評估認定,即可發給食物券,不必任何證明文件,也沒有排富。學生持餐券到四大超商或楓康超市和家樂福量販店等處,兌換70元的餐盒。

除學校導師發給學生外,一般民眾家裡出事,突然沒有飯吃,也可以到村 里辦公處或社福中心領取食物券,再到超商換取餐盒。從今年元月到昨天截 止,全縣發出 1243 張食物券,解決了 308 人的用餐問題。

國姓鄉一名老師說,縣府的食物券真是一項德政。春節過後,班上學生的母親,騎機車送貨被大貨車撞傷,學生接到通知,立即請假趕往埔里基督教醫院前,她先發給食物券,讓學生吃飯不成問題。往後連續3天,這名學生都靠食物券用餐,社會處也派社工員前來訪視,並協助申請急難救助。

社會處長林俊梧說,發放食物券不必任何證明,有人擔心會有人以不實的 理由騙取食物券。他認為,即使發出的100張食物券有5張或10張是不實的, 也確實幫助了90多個人次,政府推動食物券,也算達成目的了。